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諮字第1104803051號
附件：臨時工作計畫書

主旨：公告自110年10月1日起受理「111年臨時工作津貼計畫」計畫申請。

依據：本分署110年8月23日桃分署諮字第1104802856號公告修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申請臨時工作計畫審核原則暨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受理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該計畫經費用罄為止，請於該期間內函附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請一併附可修正電子檔案）至本分署。
- 二、本分署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申請臨時工作計畫審核原則暨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計畫書及文件請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https://thmr.wda.gov.tw/>為民服務-下載專區-就業促進津貼相關表單）最新訊息下載。

分署長賴家仁



_____ 年 度 臨 時 工 作 計 畫 書

案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提 案 單 位 (請填寫全名並加蓋單位印信)			
立 案 日 期 及 立 案 字 號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非營利團體需填本欄)	
負 責 人 姓 名		員 工 總 人 數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子 郵 件	
督 導 管 理 人 員	(臨時工作津貼計畫出勤紀錄及每月核銷負責人員)計畫受理以單位為計畫，由單一窗口管理及聯繫。)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單 位 地 址			
計 畫 名 稱	協助就業弱勢之失業者強化再就業能力，並鼓勵其早日返回職場。		
執 行 期 間	依臨時工作計畫核定日起至該年度止		
計 畫 內 容 (請敘明:1.提供可安置特定對象符合社會服務等公益之臨時工作機會及內容 2.臨時工作津貼人員再就業具體措施規劃,分為前期.中期.後期期程規劃 3. 可提供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習得之技能或實際效益 4.用人單位專職人力配置情形)			
工 作 項 目	人 數	工 作 地 點	工 作 時 間
			備 註 (如有一個以上工作地點，請備註各工作地點之督導人員以便查核)
(詳述協助工作內容，含非常態性)	(全年度需求人數)	(實際工作地點或科室)	(請註明星期幾至星期幾，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請 假 規 定			



【備註】

1. 計畫撰寫可多頁呈現。
2. 計畫書電子發文記得夾帶「word檔及可更正檔」，若書面發文務必於發文前寄至 ja47300@wda.gov.tw 信箱李小姐收。